



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1年1月6日

其前身為1948年於總理廳下所設置之「行政管理廳」，1984年因中央組織再造，將行政管理廳及總理府（人事局、恩給局、統計局、交通安全對策室、老人對策室、地域改善對策室、青少年對策本部、北方對策本部）等合併而成立總務廳。2001年1月6日再因中央組織再造，將總務廳與郵政省、自治省合併，而成立總務省，並於其下設立「行政評價局」。

名稱：總務省行政評價局（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,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）

二、局長（Director-General）：讚岐建（Ken Sanuki）

為國家公務員，依一般公務員法規定晉用，不具獨立性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局長1人，下設總務課（負責綜合、調整、庶務及會計業務）、行政相談課（負責行政相談【即陳情】、行政相談委員委任等業務）、政策評價課及評價監視官7人，人員為270人（含直屬於總務省之「政策評價、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」及「年金業務監督委員會」），另於各地方政府設有行政評價局及行政評價事務所（共50個據點）等，人員共有1,019人（2016年底）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政策評估：針對各中央機關之政策，以專責機關之立場進行評估，並推動政策之重新修訂。
- (二) 行政評估及監督：針對各中央機關重大業務之執行情況，進行評估及監督，並推動行政運作之改進。
- (三) 行政諮商（陳情）：接受民眾對國家之陳情，必要時從中斡旋，以促進其合理解決，進而有助於行政制度及運作之改善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由民眾向轄區各行政評價局、行政評價事務所、總務大臣所委託之全國5,000名「行政相談委員」（由富學識經驗者擔任）、位於19個城市之「綜合行政相談所」，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網路等方式提出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(一) 政策評估：

1. 2015年共2,657件，其中事前評估（即政策決定前）863件，事後評估（政策決定後）1,794件。
2. 目標管理型評估，持續推動案件246件，改善重新評估案件54件。
3. 公共工程等案件，休止或中止3部會計8項案件，總經費約1,201億日圓（該8項案件休止或中止後相關所餘經費約752億日圓）。另自2002年政策評價法實施以來，至2016年，計有316件總經費約5.4兆日圓之公共工程休止或中止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二) 行政評估：2015年共針對8件重大行政業務進行評估，並向主管機關提出「勸告」（即改善報告）。

(三) 行政諮商：2015年有172,214件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另人事院下設有「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」（1999年12月3日成立），由1名會長及4名委員（含1名人事官）組成，下設事務局（職員12人）。倘認為某國家公務員有違反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之嫌時，於其所屬機關進行調查後，再提交該審查會進行調查，並向其所屬機關提出意見。倘確有違反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之實，由各機關提出懲處建議後，須再經該審查會同意後方才正式發布。又該審查會為免違法情事再度發生，可事先向各中央機關進行宣導及提供建言，並制訂相關懲戒標準。